

合同编号：ZDCG2025-15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林业局志丹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ZZC-2025072

甲 方：志丹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林业局志丹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服务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中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贰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整（¥：2179247.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林业局志丹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服务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林业局志丹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根据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林湿发〔2025〕18号）；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延安市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林〔2025〕91号）有关事项，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草原资源管理，对我县草原按照“依法承包、规范登记，试点先行、整体推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尊重历史、分类实施”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草原承包登记工作，需聘用第三方技术团队全程服务，经初步预算志丹县草原承包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约255万元。

4、服务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数量单位
1	前期准备	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	4人/5天
		镇、街道(中心)技术员培训	2场
		外业调查工作物资准备	12套
2	数据处理及图件表格制作	草原范围、地类信息、面积等	8人/15天
		基础属性图斑数据提取分析	
		外业调查底图图件、统计表制作	10人/15天
		外业调查底图、统计表打印(每个1幅)	123套
3	草原承包外业调查	草原承包地块调查	595平方公里(89.2万亩)
		权属界线、争议地块实地补充测绘	人员：12人15天
			车辆：6辆15天
			住宿：6间15天
		承包人调查与签字	人员：12人70天
			车辆：12辆70天
住宿：6间70天			

		公示表、图制作	10人/30天
		公示表、图打印 (每个行政村2套,带影像)	220套
		张贴公示表、图并且现场处理村民提出的问题 (公示7个工作日)	人员:10人15天 车辆:5辆15天 住宿:5间15天
4	成果输出	数据库建设	3781平方公里
		宗地图绘制	15人/45天
		承包合同制作	8人/15天
		承包合同签订	人员:10人25天
			车辆:5辆25天
			住宿:5间25天
		数据统计分析及信息登记台账	8人/15天
		报告编制	1套
县级图件打印	1张		
5	成果打印	承包合同打印	6500套
		公示材料打印、装订(不含城市社区)	110套
		宗地图资料制作、打印、装订	14500套
		县级图件打印	1张
6	检查验收	镇、街道(中心)自查	6人/10天
		县级初验	4人/5天
		市级核验	4人/5天
		省级抽查	4人/5天
7	档案整理	档案整理、存档及维护	4人/30天
		成果使用培训	2人/5天

。

四、编制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7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交付完整报告文本、相关图纸资料等，经评审并修改完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报告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规划，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审查、批复工作。

2、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规划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规划文本的审查、批复。

3、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预案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报告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因报告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编制成果

（1）建立草原承包数据库，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草原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确保调查成果满足草原承包数据管理、承包合同管理等信息管理功能需要。以县级为单位，按照统一模版填写数

数据库数据（3套）。

（2）形成县级草原承包汇总表（3套）。

（3）制作草原承包图件，并绘制全开或双全开彩色挂图，图面清晰、比例协调（3套）。

（4）形成全县草原承包登记成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草原承包结果、检查验收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3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预案编制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经省林业局对成果报告和建立的数据库全面审核通过后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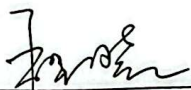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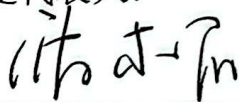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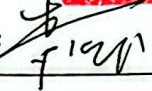

1、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0911-6622348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银行小寨 东路支行	
	帐号: 270102120120100006325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附件: